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素芳

電話：03-8224926

傳真：03-8234766

電子信箱：la6799@hl.gov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28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轉知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或至內政部地政司網頁首頁/主題專區/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/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網頁點選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
收	民國112年7月5日
文	第139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緯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0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625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

